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严格审查会议召开程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建设性的意见。2022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7	0	7	0	0	否	1

注：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任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因此未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2、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4、2022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事项。

5、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横向拓宽产品品类，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6、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的，符合现阶段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9,752.5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502.5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3,250 万元），公司已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17.09%。上述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是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可以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三者关系，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计划。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8)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并对其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有助于公司横向拓宽产品品类，进入天然汽车内饰用皮革市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

7、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

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与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8、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与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宏兴汽车皮革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9、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10、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经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经核查，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46,552.5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502.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20,050 万元，董事会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20.01%。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

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12、2022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13、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2) 关于新增控股二级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新增控股二级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认为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厦门海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发电机组，该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

14、2022年12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下列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经认真查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

况，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柯金鏞先生、蔡宗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苏超英先生、戴仲川先生、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范围而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每位非独立董事职责和工作范围制定的，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增加与关联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该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使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5) 关于新增控股二级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使得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

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新增控股二级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此次向关联方厦门海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发电机组，有助于稳定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的电力供应，保障生产。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的事项。

(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任命的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2、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审议了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

银行申请授信等事项。

四、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主要通过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参与公司调研，通过电话以及视频通话等方式参与董事会，并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从本人的专业角度出发，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查阅相关资料，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保持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认真核查董事会审议的每项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陈占光

2023 年 4 月 22 日